

# 彰化縣110學年度長安、潭墘國民小學 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聘)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 1、甄選類別：

項目	名額	薪津	備註
長安、潭墘國小 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1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110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本校申請內容為 <b>英語教學、協助推動學校國際教育規劃執行、國際教育相關認證工作以及英語教學、沉浸式英語教學、全校英語學習活動等各項工作</b> ，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 <b>惟本專長教師員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應試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本校該員額，本員額即行取消。應試者應無任何異議。</b>

### 2、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3、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1) 基本資格：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2) 專長資格：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者得優先聘用：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
2. 以上認證證書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
4. 以上認證證書者。
5. 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以上(請依104.5修正版)，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
6. 以上認證證書者。
7.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
8. 以上認證證書者。
9.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
10. 以上認證證書者。

### 參、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請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a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三、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0年6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6月28日11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0年6月29日上午8時起至110年6月29日11時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0年6月30日上午8時起至110年6月30日11時止，受理具有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 （四）**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0年6月28日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972694#10轉人事室。**
  - （五）**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0年6月29日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972694#10轉人事室。**
- 4、報名地點：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小人事室。  
本校地址為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村東陽路二段123號。電話：04-8972694#10。
- 5、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甄選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5.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
-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四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 6、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2)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3)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4)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

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必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10年6月28日13:30起進行甄試，並於6月28日16:00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110年6月29日13:30進行甄試，並於6月29日16:00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110年6月30日13:30進行甄試，並於6月30日16:00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佔45%，口試佔45%，資料審查10%，總計100分。
  - (二)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為**實施國小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相關成果資料**，並請分別裝訂成冊。  
(提供2年內縣府單位以上頒發之英語相關指導獎，每張獎狀加總分1分、或額外協助學校相關英語業務推動佐證資料每項1分，以上加分項目上限總分4分)
  - (三) 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英語教學實務、國際教育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行政配合度為主，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四) 試教10分鐘，請準備**高年級英語融入國際教育教學活動，附教案**。試教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五) 錄取標準：甄試錄取標準為總分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資料審查成績，依次進行比序。若試教、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四、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1日內，親自持身分證至彰化縣長安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五、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長安國民小學 (<http://www.ca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伍、錄取報到：

- 1、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並依錄取公告於5日內於報到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2、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3、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4、聘期：為依縣府規定(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7月1日止。
- 5、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6、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並配合行政安排。
- 7、惟本專長教師員額需經縣政府核定，應試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本校該員額，本員額即行取消，應試者應無任何異議。

#### 陸、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敘薪，並陳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1、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長安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2、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3、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長安國民小學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申訴專線)：04-8972694#10。

教務組長：

人事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 【附件一】

**彰化縣 110 學年度長安、潭墘國民小學  
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長安、潭墘國民小學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相 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備 註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1、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或其他： 2、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 (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要							
填表人 簽 名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彰化縣 110 學年度長安、潭墘國民小學  
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長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安、潭墘國民小學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長安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09學年度英語專長教師(推動國民小學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